

承繼與拓新

漢語語言文字學研究

上

何志華 馮勝利

主編

kuən kuən

kən k'ən xən

馬 芳 文

王 芳 文

馬 芳 文

商務印書館

承繼與拓新

漢語語言文字學研究

上卷

何志華 馮勝利

主編

商務印書館

承繼與拓新：漢語語言文字學研究（上卷）

主 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何志華、馮勝利

責任編輯：毛永波

封面設計：楊愛文

出 版：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3號東匯廣場8樓

<http://www.commercialpress.com.hk>

發 行：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36號中華商務印刷大廈3字樓

印 刷：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4樓A

版 次：2014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 2014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ISBN 978 962 07 0324 9

Printed in Hong Kong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序

馮勝利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於 2012 年 12 月 17 至 18 日舉辦了一次「承繼與拓新：漢語語言文字學國際研討會」。會議邀得近百名海內外專家學者聚首中大，交流漢語語言文字學研究的最新成果，同時慶祝學系成立五十周年。會議為時兩天，前後六場，首五場各分四組，宣講論文總九十餘篇；與會學者來自兩岸三地、新加坡、日本及法國等地，一時鴻儒碩學雲集香江，洵為香港近年鮮見之學林盛事。大會主題分為文字、音韻、訓詁、語法四大範疇，其中特別安排的四場主題講演亦涵蓋此四範疇，既有傳統又有現代，既承本土又融西學，全方位地對漢語語言文字進行了廣泛深入的探究、體現出本次研討會的主旨匠心，寓承古拓今之深意。

會議主題發言的四位國際學術權威分別為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裘錫圭教授、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榮休 Agassiz 講座教授丁邦新教授、北京大學漢語語言學研究中心蔣紹愚教授，以及法國東亞語言研究所貝羅貝教授 (Prof. Alain Peyraube)。

裘錫圭教授以「說《論語·述而》的『亂神』」為題，從一個耳熟能詳之古語剖析文字與文獻解讀的一些根本問題。「子不語怪力亂神」自來兩讀：其一以孔子所「不語」者為「怪」「力」「亂」「神」四事，其二以孔子所「不語」者為「怪力」與「亂神」二事。宋代以來，「怪、力、亂、神」的讀法佔絕對優勢，而「怪力、亂神」的讀法幾乎無人採用。直至晚近的王清淮（1996）、劉茜（2008）等

的論文，以及楊朝明（《論語詮解》，2008）、董楚平（《論語鉤沉》，2011）等的專著，情況才有所轉變。然而，各家對「怪力」、「亂神」之詮釋也不盡一致，令人迷惑。裘教授指出：「『亂神』，應該理解為惑亂的精神或神志」，並以《淮南子》的「神亂」與《論衡》的「精亂」證實之。裘教授還進而從上古史事上加以考證，指出《論語》中「南宮適問羿、奡而不答」就當理解為孔子不語「怪力」之例——以史證義，可謂綜合訓詁的一個範例。

丁邦新教授則以「漢語語音史大事繫年：一個開放性的計劃」為題，闡述漢語語音的演變，兼論多項目前仍未解決的年代問題，以冀吸引更多學者加入有關研究。丁教授強調，所謂「大事」有二義焉：其一指研究漢語語音史過程中發生之大事，如1931年李方桂先生發表《切韻 â 的來源》，1936年趙元任、羅常培、李方桂三位先生用五年時間完成高本漢鉅著《中國音韻學研究》之翻譯等；其二指漢語語音演變史中發生之大事，例如閩語白話音何時從古漢語分支出來、上古音濁輔音韻尾何時消失等。前者偏重漢語語音學史，後者則屬漢語語音演變史。丁教授本文乃就後者而言，文章高屋建瓴，指出漢語語音演變中沒有解決的年代問題遠比已解決者為多，因此，大事繫年的計劃必須是開放的，因為漢語語音發展史上的重大問題，諸如上古漢語複輔音（若承認的話）何時消失、各大方言何時從主流漢語——分支出來、中古以後聲調之分化何時開始、各大方言之先後如何等問題，均懸而未決而有待深入的研究。作者在事實的基礎之上，從宏觀角度提出問題，並嘗試推測約略年代，為繫年工作奠定基礎，不僅引起同行學者之興趣，更為將來繼續充實計劃之內容的後來學者，提供了一個明確的起點和良好的平臺。

蔣紹愚教授主講「詞義變化與句法變化」，探討詞義與句法的關係，並著重討論「語境吸收」和古代漢語的使動句式對詞義變化的影響。蔣教授明確提出詞義與句法不可截然對立而實為互滲的觀

點，對改變以往詞義、句法涇渭二流的研究方法具有很大的指導作用，將引導學者關注語義與語法之間孰因孰果及其相互的作用和關係。該文在探討二者關係的同時還進一步指出：詞義變化可影響詞之組合；反過來，句法運作亦對詞義之變化產生作用；有時甚至因果難分，因為詞義與句法組合可能同時發生變化。文章引進「語境吸收」的概念，以古代漢語使動式（構式）對詞義變化之影響以及「謂」與「言」的「句法語義」演變為例，展示了詞之語義要素的變化與詞之句法組合之變化如何對詞義派生施加影響的精闢見解。

貝羅貝教授以「漢語從綜合語演變成分析語嗎？」為題，從當代語言類型學的角度，闡釋了漢語在歷時演變中從「綜合性」(syntheticity) 到「分析性」(analyticity) 的歷時演變。貝教授深刻地指出：以往所謂「綜合的」(synthetic) 與「分析的」(analytic) 的對立當為相對概念，而非絕對之論。事實上，如貝羅貝教授指出者，從上古漢語至中古漢語，從中古漢語至現代乃至當代漢語，漢語的「分析性」(analyticity) 呈越來越強之勢。貝教授認同上古漢語 (Archaic Chinese, 11th-2nd c. BCE)、尤其是周秦漢語 (Classical Chinese, 5th-2nd c. BCE) 有「屈折形態」(inflectional morphology) 的說法和分析，並通過諸方面的事實證明漢語分析性越來越強之理設 (hypothesis)，其闡釋具有相當的說服力，為將來漢語類型的研究奠一基礎。

會議特邀發言的四位知名學者為張洪年、連金發、高嶋謙一、張寶三。張洪年教授的〈試論早期粵語中的指示代詞「咁」〉根據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的粵語材料，從語音、語法、書寫三方面作歷時探索，擬構「咁」字兩種用法之演化過程與發生時間，並提出「咁」與表量詞之「個」及代詞之「嗰」之間的可能關係，分析鞭辟入理，發人所未發。連金發教授的〈「物」系疑問代詞的演變：動因、歷程、層次〉論證閩南語早期文本中「物」疑問代詞「是乜」

和「作乜」形成之動因及演化過程，揭示其發展的時代層次、方言類型、層次互動及葉氏循環等現象，發掘深入，信而有徵。高嶋謙一教授的〈有待於驗證的假設——《尚書》中是否有錯簡？〉一文，則從不同的角度提出《堯典》可能有錯簡的問題，指出「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一句中的「食哉」，當置於「棄！黎民阻飢；汝後（司）稷，播蒔百穀」之後；而「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一句，亦當置於「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之後，發微見著，啓人思智。張寶三教授的〈傳世文獻研究中之字義訓解問題探討——以宣德紙「陳清款」等為例〉從造紙史、目錄學、文學三個角度出發，各類一例，深入闡釋其中所呈現之字義訓解之問題。張教授指出：辨明宣德紙「陳清款」中之「陳清」，不宜解為人名；辨晉荀勗所著目錄之書名不宜稱為「《中經新簿》」；辨唐傳奇〈柳氏傳〉「稽采蘭之美」句中之「采蘭」不宜釋為作官。文章引證詳博、結論鑿實。

可以說，本集收錄的文章既是與會學者給我們 50 年系慶的一份厚禮，也是我系藉此盛會獻給整個學界的一組學術精品。此次大會，與會學者之多，發明新見之豐贍，實居學會之盛，無法一一縷述。然值此系慶而所當敬奉讀者者，庶乃中文大學中文系語言文獻專業之隊伍建設以及研究方向。由是之故，則以餘文簡述我系語言文獻二組教授及研究如下。

我系語言學專業範疇有三位教授，會上發言表現了他們既注重傳統方法的繼承，又提倡當代理論的運用，既追求對歷時現象的瞭解，又關心對共時材料的研究。鄧思穎在利用生成語法學的參數理論分析漢語方言語法的差異上，率先嘗試。他的〈粵語謂詞性語氣詞〉假設語氣詞「啱、喎、罷喇、係喇」原皆由表示知域或言域之謂詞所組成。謂詞經語法化而成語氣詞，但至今仍然保留謂詞痕

跡，稱「謂詞性語氣詞」。作者考察粵語後置成分之語法現象，研究謂詞性語氣詞之特點，從而窺探與言語行為相關之句法結構。萬波致力於方言語音變化的模式研究，他在〈滲透與嫁接：形成異源層次的兩種模式〉一文中提出了形成「語音」異源層次的兩種新模式，亦即：滲透與嫁接。文章通過大量方言實例，發掘和討論兩種模式的特點及其形成的機制。馮勝利盡力於歷時句法的研究，他在〈上古漢語輕動詞的句法分析優於詞法加綴說例證〉一文中說明形式句法學不僅可將傳統「使動」、「為動」、「意動」及「名詞動用」等古漢語現象類歸於「輕動詞句法」之下做統一分析，而且還可藉此發見許多兩漢以前的「前介詞結構」，而漢語從「綜合」到「分析」之類型演變亦可由此而得到表現和證實。

我系文獻學專業範疇有四位教授，會上發表的不同範疇的學術論文展現了我系文獻學學術的研究成果，既能運用新近出土文獻材料深化論證，亦能結合訓詁學、文字學、聲韻學等語言學科進行跨領域研究工作。其中何志華〈論漢晉傳注訓詁與古籍異文之關係〉援引書證，以見漢晉諸家傳注訓詁，或有參考他本異文，甚或互見文獻所見異文以為訓詁者，其例甚多，如東漢高誘注解《淮南子》，即曾參照《呂氏春秋》，乃至傳世本《文子》異文而為訓詁。何教授尤善蒐集傳世及出土文獻書證，補充傳統以來學者對於訓詁來源論說之未備。沈培〈再說兩個楚墓竹簡中讀為「一」的用例〉以為新蔡簡「晁日癸丑」之「晁」，當讀為「一」，對其他學者的論證提出較充分之補充意見。沈教授還指出，清華簡《繫年》的「晷年」當讀為「一年」，即「過了一年」之意；見解新穎，證據確鑿。張錦少〈讀新見王念孫《韓非子》校本雜志〉發現《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子部》「韓非子」條下著錄明代趙用賢《管韓合刻》本《韓非子》二十卷，下題「清王念孫校」，現藏北京國家圖書館。張教授將此《韓非子》校本所見校改、校語、浮簽等文字逐錄，發現校本之批校訓釋達 450 多

則。張教授介紹校本之實態，輔以書影，俾見王氏校治《韓非子》之實績。潘銘基〈司馬貞《史記索隱》引用《漢書》顏師古注研究〉一文研究司馬貞《索隱》與《漢書》顏注解說之異同，以見司馬貞對顏注之修訂與補充；並就《索隱》所載分別考察司馬貞暗用《漢書》顏注之例及顏注掩用前人《漢書》舊注之例，以見史書注釋襲取前人舊注之慣習。⁶⁶

凡以上種種皆能體現中大中文系語言學和文獻學研究的最新發展，薪火相傳，綿延不盡。

大會為期兩天、會分六場，集研究方向相近學者於一堂，相參互訪，磋切共用；不僅交換看法和有無，而且溝通相關問題的處理辦法與解決方案。討論範圍極為廣泛，文字學方面的包括甲骨文、金文、簡帛文字及其他出土文獻研究；音韻學方面的包括上古音韻、梵漢對音、音韻學專著、韻圖、方言音韻及粵語音韻專題研究；訓詁學包括古籍校勘、古籍訓詁、古籍詞彙及佛學典籍詞彙的研究；語法學包括古漢語語法、現代漢語語法、方言語法及粵語語法專題研究。會上新說宿理、高論滿堂；中西融會，卓見迭出。本論文集雖未能悉數收入，然集瑾衰錦，90餘篇，亦足見大會精華之盛。

本論文集亦據會議主題一分而四：一、文字與出土文獻，二、音韻與方言，三、文獻與訓詁，四、構詞與句法。作為編者，我們首先感謝給論文集作評審工作的匿名專家。他們在短暫的時間內完成如此大量的評審工作，實為難能可貴。他們對學術的執著及對本論文集的貢獻，不可以量計，在此謹致誠摯的謝意。在編寫過程中，我系秘書曾綺雲不辭勞苦，貢獻尤著；而語言文獻專業的博士生李寶珊、李果、彭展賜、蘇婧、王利、余鵬六位同學，協助校對，不厭其煩，付出了巨大的勞動和心血，志所感銘。

本書凡有不足和疏漏之處者，敬啟方家學者，不吝指正。

目錄

序・馮勝利	I
-------	---

主題發言

詞義變化與句法變化・蔣紹愚	I
---------------	---

Has Chinese changed from a synthetic language into an analytic language?・Alain Peyraube	39
--	----

說《論語・述而》的「亂神」・裘錫圭	67
-------------------	----

漢語語音史大事繫年：一個開放性的計劃・丁邦新	76
------------------------	----

特邀發言

「物」系疑問代詞的演變：動因、歷程、層次・連金發	97
--------------------------	----

一個有待於驗證的假設——《尚書》中是否有錯簡？・高嶋謙一	113
------------------------------	-----

傳世文獻研究中之字義訓解問題探討——以宣德紙 「陳清款」等為例・張寶三	130
--	-----

文字與出土文獻

釋上博簡《凡物流形》篇的「姊」與「練」·白於藍	148
殷卜辭「三公父二」試釋·蔡哲茂	156
楚簡與秦簡用字習慣的若干比較研究·陳偉武	171
《容成氏》牘義掇拾·馮勝君	201
甲骨文反義詞補說·黃天樹	205
中山王罇壺「亡有妬嫉」考·季旭昇	234
殷墟「婦女卜辭」之新分類及其對卜辭研究的意義·蔣玉斌	244
甲骨遙綴不可盡信·李宗焜	255
釋「顧」——兼說「寡」·林宏佳	278
《說文解字》成書「考之於達」辨·沈寶春	303
再說兩個楚墓竹簡中讀為「一」的用例·沈培	318
楚簡文字考釋兩篇·蘇建洲	350
戰國文字研讀三篇·吳良寶	369
陳介祺先生的古陶文研究·徐在國	381
說楚簡從「能」諸字的讀法及其對古書的校讀·顏世鉉	411
甲骨文三賓語句答客難·喻遂生	438
秦簡用字概論·張顯成	455

出土戰國文獻中的否定副詞「非」・張玉金	487
---------------------------	-----

釋甲骨文中反映商代生活的兩個字・周忠兵	505
---------------------------	-----

音韻與方言

桓歡(-on)類韻為近代北方方言普遍特徵說・馮蒸	519
--------------------------------	-----

六朝文獻語料與閩南方言通攝歷史層次關係・李正芬	563
-------------------------------	-----

《唐詩選唐音》的標音特色——唐話對應音觀察之二・林慶勳	585
-----------------------------------	-----

漢語音變構詞和漢語聲韻調配合的空當・孫玉文	601
-----------------------------	-----

滲透與嫁接：形成異源層次的兩種模式・萬波	613
----------------------------	-----

粵劇與粵音・張群顯	634
-----------------	-----

詞義變化與句法變化

蔣紹愚*

提要

詞義和句法過去是分開研究的，最近開始關注兩者的關係。本文對這兩者的關係進行探討，認為詞義的變化會影響詞的句法組合，反過來，句法也會影響詞義的變化，還有的是詞義和句法組合同時發生變化。文章著重討論「語境吸收」和古代漢語的使動句式（構式）對詞義變化的影響，並以「謂」和「言」為例分析了詞的語義要素變化和詞的句法組合變化對詞義派生的影響。

關鍵詞 詞義 句法 構式 語境吸收 使動句式 詞義派生

在漢語的歷史發展中，常常有詞義的變化，也常常有句法的變化。通常，對這兩者是分開加以研究的：研究詞彙的學者關注詞義的變化，研究句法的學者關注句法的變化。那麼，這兩者究竟有沒有關係？這兩者會不會互相影響？是詞義的變化影響句法的變化，還是句法的變化影響詞義的變化？本文討論這個問題。

一

我們先從貝羅貝、李明《語義演變理論與語義演變和句法演變

* 蔣紹愚，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清華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研究》(2008)說起。這篇文章對語義演變和句法演變作了很深入的討論。儘管此文所說的「語義變化」不完全等同于本文所要討論的「詞義變化」(「語義」的範圍寬，包括詞義、構式義和句義，「詞義」範圍窄，僅指詞的意義，不包括構式義和句義)，但我們不妨把它作為本文討論的切入點。

貝羅貝、李明《語義演變理論與語義演變和句法演變研究》(2008)：

在既有語義變化也有句法變化的實例中，是語義先變，還是句法先變？大致有兩種觀點：一、功能一類型學派認為語義的變化與形態句法的變化同步 (Hopper and Traugott 1993:207)，甚至認為語義變化先於句法範疇的變化 (Heine 1993:48; Traugott 2002)。二、形式派認為形態句法的演變是自主的，獨立於語義和語用 (Lightfoot 1979)。形態句法的演變可以先於語義演變。我們認為這兩種可能都是存在的，這和 Newmeyer(1998) 的觀點基本相同。

7.1 重新分析的例子

.....

我們推測：

- 一、語義驅動的變化：句法演變與語義演變同步，語義演變有規律，句法上的重新分析不會改變直接成分的邊界。這是正常的語法化過程。
 - 二、句法驅動的變化：句法演變先於語義演變，語義演變無規律，而且重新分析通常改變直接成分的邊界。這個過程常常導致詞彙化或不太正常的語法化。
- 關於第一類演變，比如「把」由握持義的動詞變為介詞，

就是這樣。……

關於第二類演變，蔣紹愚（1989a）舉有很好的例子，比如「為」由動詞變為疑問語氣助詞、「斯」由指示代詞變為連詞、「必」由表必然的副詞變為假設連詞，都是語法引起詞義的變化（同上：220-224）。

7.2 表層句法變化的例子

上面 7.1 節所舉的例子都涉及重新分析，表層的句法形式並未改變。這種重新分析，可能與語義演變同步（第一類），這是正常的語法化過程；也可能先於語義演變（第二類），這往往導致詞彙化或不太正常的語法化。

句法演變也可以伴隨表層形式的變化，這種表層形式的改變，如果涉及到語義演變，理論上也有兩種可能：一、它可能並不帶動語義演變，語義演變與句法演變仍然是同步的；二、它可能帶動、因而先於語義演變。

第一種情況比如「保」的發展。……

有沒有第二種情況，即表層句法形式的變化帶動語義變化？蔣紹愚（2002）認為「給予 > 使役 > 被動」的發展，即是「表層句式變化帶動重新分析和語義變化」的過程，這個過程完全不同於「把」、「被」一類由語義驅動的語法化。蔣紹愚（2002）認為：在〔給予〕重新分析為〔使役〕或〔使役〕重新分析為〔被動〕之前，還必須有表層句法的變化。……

這個觀點可以進一步討論。我們認為實際上這種情況並不是「表層形式帶動了語義變化」。重新分析需要特定的句法格式，比如「把 NP₁NP₂」不可能重新分析為處置式，只有「把 NPVP」才有可能。同樣，「給乙 NPVP」不能由給予重新分析

為使役，「給乙 VP」則可能（例 71）；「施事 + 給 NPVP」不能由使役重新分析為被動，「給 NPVP」則有可能（例 72）。「給予 > 使役 > 被動」的轉化，可能就是一般的語義驅動句法上的重新分析的例子。張敏（2003）提到：其他語言也有「給予 > 使役」或「給予 > 使役 > 被動」或「使役 > 被動」的發展，比如泰語、韓語、Munda 語、彝語、緬語、越南語、高棉語、拉祜語、瑤語、現代英語及中古英語、芬蘭語等等。如果漢語的這類發展是句法變化帶動的，那麼它應該是一類特殊的演變；因為別的語言不可能湊巧都有漢語這類帶動「給予 > 使役 > 被動」的句法結構變化。「給予 > 使役 > 被動」的發展，仍然是以語義的演變而不是以句法的變化為基礎。

綜上所述，表層句法形式的改變並不能帶動重新分析和語義變化。實際上，因為重新分析總是需要特定的句法環境中進行，在另外的句法環境中則不可能，所以容易造成「表面的句法形式需要變動才能引起重新分析和語義變化」的假像。相反，我們認為重新分析和語義變化發生之後，表面句法形式才可能進而發生變化。比如「VO 了」需要在「了」語法化為附著形式 (clitic) 之後，才有可能變為「V 了 O」（見下文）。

以上是貝羅貝、李明（2008）的摘要。在此基礎上，我談一點個人的想法。

二

詞義不同，所以句法組合不同，這種例子情況很常見。如：「吃」有「食」義，這種意義可用於被動句：「蘋果被吃了。」「吃」又有「挨，受」義，這種意義不能用於被動句：不能說「批評被吃

了。」

那麼，不同的詞義又是怎樣產生的呢？最常見的是由於隱喻、轉喻、語義要素的變化、語法化等而產生新的詞義，這是詞義本身演變的結果。

但是，有沒有反過來的情形：詞的組合關係變化影響到詞義變化？

上引貝、李（2008）談到「句法驅動的變化」（句法引起語義的變化），舉了我在《古漢語詞彙綱要》（1989）裏的看法，認為「為」、「斯」、「必」是這種例子。就這三個例子來說，他們所說的「語義」實際上就是「詞義」。這就是說，句法引起了詞義的變化。

對於這三個詞的詞義變化，我在《古漢語詞彙綱要》確實是這樣看的。但我現在的看法有些改變。下面對「為」和「斯」的演變重新做一些分析和討論，例句也增加一些。

2.1 為

「為」的演變經過三個階段：

1) 疑問代詞 + 以 + N + 為？

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為？《論語·顏淵》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逍遙於天地之間而心意自得。吾何以天下為哉？《莊子·讓王》

君長有齊，奚以薛為？《韓非子·說林下》

「何（奚）以文為」即「以文為何（奚）」。「何（奚）以 N 為」的格式中 N 是名詞。「以」是「用」，「為何（奚）」表示「做什麼」，「為」是動詞，不能去掉。